**附件6：**

# 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试人员的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，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，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。

1、考试日前14天内，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2、考生现场资格审核时应通过“皖事通”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（以下简称“安康码”），出示“行程码”、“安康码”绿码、体温正常并出示48小时内核酸结果阴性报告者方可报名。考核当天需出示“安康码”绿码、体温正常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报告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核。

3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。考核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4、考核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5、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考生发热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6、在考核及候考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7、考核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核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在隔离考场参加考核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8、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安市人民医院

2022年1月17日